

评深化劳动价值论认识的“根本关卡”

余陶生

摘要: 商品的价值是由活劳动创造的,不是由物化劳动创造的,这是劳动价值论的核心,也是区别劳动价值论与要素价值论的标志。那种认为“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科技生产力、第一生产力就不能成立;相对剩余价值无从得来;商品二因素和劳动二重性不能成立;按资分配失去理论根据”的说法,不仅没有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而是与劳动价值论相对立的错误观点。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活劳动 物化劳动 劳动生产率 相对剩余价值

钱伯海同志在《就深化劳动价值论认识的根本关卡答诸学者》(简称钱文)中,分析深化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存在分歧的原因时,认为“主要就在于传统的理论观点——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这个根本关卡上。它不仅障碍了人们对劳动价值论的深化认识,而且隔裂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逻辑,影响至深至广”。“如果不克服扭曲,解除关卡,那就会导致下列四大基本理论问题的严重后果。如果承认物化劳动(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四大基本理论的问题随时可以得到合理而充分的解决。”而且认为他是在“坚持劳动价值的一元论”,没有“那一点不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我认为在学术讨论中提出不同观点是正常现象,但是把非马克思的观点说成是马克思的观点,那就需要研究了。本文就是对钱文提出的:如果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就会导致“四大基本理论问题的严重后果”进行初步剖析,看它是否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作为对钱文“诚挚的呼吁”的回应。

一、所谓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科技生产力、第一生产力就不能成立

按照钱文的逻辑,生产力是指人们利用、控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具体表现在制造产品,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的能力。科技作为生产力就更进了一步,一般表现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能制造更多产品,创造更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的能力,实际就是创造更多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的能力。以此证明科学技术作为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从而推论出“如果否认作为物化劳动的科学技术能够创造价值,那么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命题就不能成立。”事实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并不是建立在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基础上的。

科学是生产力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但是马克思不是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来论证这个命题的。马克思在谈到固定资本的发展是以生产力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同时,固定资本的发展又推动了生产力的向前发展时指出:“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马克思认为,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资料可以从两方面增加产品的价值:(1)由于固定资本具有价

值当它转移到产品中就增加了产品的价值。(2)固定资本通过运用科学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劳动者在较短时间生产出更多的必要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但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不是固定资本的物化劳动创造的。马克思把那种认为固定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工人只创造必要产品,“所以工人就和资本家分享劳动产品了,这种说法是极其荒谬的资产阶级滥调。”

邓小平在总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科学技术对生产发展的巨大作用时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科学是生产力的思想。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一是指科学技术是第一位的变革力量。马克思指出:“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科学技术的发展影响着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从而引起整个社会的变革。18世纪中期以来,以蒸汽机的广泛使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科技革命,使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以确立。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电力应用,是第二次科技革命,使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20世纪以来,以信息技术、航天技术、生物工程为代表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必将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有力武器。二是指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越来越依靠科技的进步。表现为:(1)改造传统产业,降低消耗,提高产值;(2)发展高科技,开发新产业。上世纪初,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科技进步因素所占比重仅为5%~10%;到50-60年代,比重上升到50%;到80年代,已高达60%~80%,实现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当前,我国也正在朝着方向发展。三是指脑力劳动在生产劳动中的地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以上说明,科学技术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并不意味着体现科学技术的物化劳动能直接创造价值,已成为价值的源泉。价值是劳动者的活劳动创造的,科学技术是劳动者创造价值的一个重要条件和有力手段。钱文以奶牛场为例,说明物化劳动(奶牛)和活劳动(张三和雇工)共同创造了价值。然后又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推导出“归根到底,是活劳动创造价值”。声称这

是“坚持劳动价值的一元论”。而且提出“哪一点不符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事实是,钱文的这些观点和推导的方法并非首创,在“斯密教条”中就可以看到它的原型。而马克思对它批判,充分证明了它并不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只要把“斯密教条”和钱文加以对比,以及马克思是如何对它进行批判的,就可以看出两者的联系以及同样的错误。

亚当·斯密在价值决定问题上,一方面正确地提出了“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另一方面又错误地认为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是由这个商品在交换中购买或能支配的活劳动。实际上价值又由工资来决定,而工资作为物化劳动,也就是价值由物化劳动决定。在价值源泉问题上,斯密提出了“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用公式表示:商品价值 $(c + v + m) = (v + m)$ 。这个被马克思称为“斯密教条”的公式和钱文的公式,实质上是一致的。两公式的右边都丢掉了不变资本 c 。不仅如此,两者的解释也是相同的。斯密说:“也许有人认为,农业家资本的补充,即耕畜或其他农具消耗的补充应作为第四个组成部分。但农业上一切用具的价格,本身就由上述那三个部分组成。”钱文说:“上衣就最后生产的企业——服装厂看,物活劳动(色布的物化劳动 C_5 和成衣的活劳动 V_5 共同创造剩余价值 M_5)因为色布物化劳动 C_5 是来自棉农、纱厂、布厂、和印染厂的活劳动 $V_1、V_2、V_3、V_4$ 。”可见,从企业看问题,认定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它恒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从对比中可以看出,两者的基本观点和论证的方法是相同的。马克思对这些观点和方法的错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批判:错误之一,是“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作为价值产品的 $(V + M)$ 只是过去一年劳动的产品,而产品价值除包括年价值产品以外,还包括生产年产品价值消耗的前年甚至是前几年生产的生产资料,两者不能等同。产生等同的原因是没有区分劳动的二重性。劳动价值论告诉我们,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一方面是劳动者的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同时,又把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到新生产的商品中;另一方面,劳动者的抽象劳动创造了新价值。正是由于他们不了解这一点,从而把不变资本价值从商品价值中排除出去。错误之二,“把收入看成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不把商品价值看成是收入的源泉,这是一种颠倒。由于这种颠倒,商品价值好像是由不同种类的收入构成的”,这样一来,就把资本和收入、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相混同。由于第一部类不变资本只能用于生产消费,无论从实物形态或价值形态来看,都不能分解为收入,否则就使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不能实现再生产。错误之三,把“商品全部价格‘直接地’或‘最终地’分解为 $V + M$ 这个论断,不过是一个空洞的遁词。”斯密和钱文在说明商品的价值为什么可以与收入相等时,都是从一个部门延伸的另一个部门,最终分解为 $V + M$ 。事实上,无论怎样延伸,都不可能把不变资本 C 排除。斯密也知道这一点,他只好用苏格兰玛瑙采集者来证明他们是:(1)不提供剩余价值,只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2)不使用生产资料。马克思反驳说,即使是这样,“他们也使用篮子、口袋以及其他装运小石子的容器这类

形式的生产资料。”可见,从一个部门推向另一个部门,来证明物化劳动也和活劳动一样创造价值。这是从“本丢推给彼拉多完全是徒劳无益的。”

二、所谓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无从得来

钱文认为:“由于相对剩余价值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是通过物化劳动——先进设备材料和工艺的投入取得的,故称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传统的理论观点认为,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包括剩余价值,那相对剩余价值就没有来源。”这里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相对剩余价值是否是物化劳动创造的?二是坚持马克思的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是否使相对剩余价值没有来源?

关于第一个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相对剩余价值就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劳动者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创造的剩余价值。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原因是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但是它不是相对剩余价值的源泉。因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增加产品或使用价值的数量,但是不能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关于劳动生产率与价值的关系,马克思在分析劳动二重性时明确指出,劳动生产率是与具体劳动和使用价值有关的范畴。“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地,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⑩为什么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不影响价值和剩余价值?这是因为剩余价值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每个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率,或分摊到每个劳动者一个工作日的剩余劳动量;二是参与生产过程的劳动者人数。虽然采用先进设备,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减少劳动者的人数,但提高了剩余价值率。由于剩余价值是由劳动者人数和剩余价值率两因素决定的,劳动者人数减少,剩余价值率提高,劳动者的必要劳动减少,剩余劳动必然增加。可见,先进的高新技术装备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重要的条件,但它的源泉仍然是劳动者的活劳动。再先进的技术装备也要靠人来操作,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对新技术和劳动技能的获得和使用,越来越依赖于对新技术的掌握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有研究表明:在工业社会中,一个有效率的工人可以多生产出20%~30%的产品。在信息社会,一个最好的软件开发人员比一个一般人员,多做5倍甚至10倍的工作。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我们一些企业的设备并不落后,有的生产线甚至比国际驰名公司还要先进,但是生产出来的产品却不能与人竞争。用同样的配件组装的手表难以达到瑞士产品的质量。我国有不少企业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生产线,购置全套另配件,其产品质量却不如进口原装产品。根本原因就在于生产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存在问题。可见,具有高素质的劳动队伍对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对于相对剩余价值是劳动者的活劳动创造的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

关于第二个问题,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的来源。钱文认为,“先进设备之所以先进,就在于能提高效率,

创造出比旧设备多得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如果它仅仅能转移价值,那人们还购买先进设备干什么?”认为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没有来源的观点是混淆了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把先进设备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源泉相混淆。使用先进设备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物质条件和手段,没有这个条件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相对剩余价值也就没有基础,但先进设备作为物化劳动不是价值的源泉。“虽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它只有在另一些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也被预付的情况下,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⑩钱文把创造剩余价值的生产条件混同于价值的源泉,似乎只有承认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能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才会购买先进设备,这也是把生产的手段和生产的目的是混为一谈。

其次,把价值的形成与价值的创造相混淆。使用先进设备于劳动过程,从而使生产资料的价值按它的消耗程度转移到产品中,构成商品价值中的不变资本部分。它的价值不可能大于它本身原来所具有的价值,这是价值的形成过程,而不是价值的创造。价值的创造是劳动者通过具体劳动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的同时,通过抽象劳动创造了新价值。马克思指出,“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多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⑪因为使用先进设备的劳动者的劳动是复杂劳动,复杂劳动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

最后,把价值的实现与价值的创造相混淆。钱文关于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购买设备就没有意义的说法,实际上就是把价值的实现与价值的创造相混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并非毫无意义的盲目行动,其目的是要实现他的资本增值。这种资本增值的途径,就是通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降低自己产品的个别价值,从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中取得额外剩余价值或额外利润。“这个单个资本用高于社会平均生产率的生产率来进行工作,按低于同种商品的社会平均价值的价值来提供产品,因而会实现一个额外利润。”^⑫而这个额外利润并非是本部门所创造,也不是由本部门的先进设备的物化劳动所创造,而是由劳动生产率低的部门转移而来的。这种价值的转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一切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的总和,必然等于剩余价值的总和;社会总产品的生产价格的总和,必然等于它的价值的总和。”可见,超额剩余价值的产生并非是由本企业的先进设备即物化劳动创造的,而是由劳动生产率低的部门转移过来而实现的。

三、所谓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商品二因素、劳动二重性就不能成立

钱文认为,“在商品生产中,作为抽象劳动的凝结物——物化劳动价值被凝固了,但不能凝固其使用价值。而且恰恰相反,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功能,正是借助于生产资料这个载体或中介物,通过其使用价值的社会功能,继续发挥其创造价值的作用。”并以棉纱织布为例,棉纱是物化劳动,不能创造更多的价值,但它可以织布,在创造布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就产生了布的新创价值,这才是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

重性的结合和统一。如果“认为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那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的剩余产品,就没有相应的剩余价值,那就变成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的商品。”有具体劳动而无抽象劳动的怪物了。”这些观点是对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的严重误解。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体,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重要内容。从统一方面看,商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者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共存于商品之中。没有使用价值就没有价值,不能成为商品;有使用价值没有价值,也不能成为商品。从对立方面看,表现在:(1)质和量的对立。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为各种商品之间的质的区别;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各种商品之间的量的区别。(2)人和物的对立。使用价值是物的因素,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是人的因素。(3)运行方式的对立。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用价值和劳动生产率成正比例的变化,它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而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价值量则成反比例变化,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随着物质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这种对立的运动来源于劳动的二重性。”^⑬这是因为劳动生产率仅仅与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有关,而与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无关。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能用更少的劳动时间生产比以前更多的使用价值,那么,不仅单位使用价值的价值量会减少,全部使用价值的价值量也会减少,可见,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增加和商品的价值量的减少同时发生。钱文用棉纱织布为例,来说明棉纱物化劳动在创造棉布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就产生了棉布的新创价值,“这才是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的结合和统一。”这种观点是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大相径庭的。

首先,把活劳动的二重性曲解为物化劳动的二重性。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者的劳动,一方面是具体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转移了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同时又创造了新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抽象劳动创造了新价值。而钱文却把棉纱这种物化劳动“在创造使用价值的同时,也产生了新创价值。”似乎生产资料棉纱可以不经过劳动者的活劳动就成了棉布,既创造了使用价值,又创造了新价值。从而把马克思的活劳动的二重性变成了物化劳动的二重性。这和罗德戴尔关于不变资本可以自己创造价值的错误观点是一样的。马克思指出,“罗德戴尔之流认为资本本身离开劳动可以创造价值,因而也可以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对这种观点来说,固定资本,特别是以机器体系为其物质存在或使用价值的资本,是最能使他们的肤浅诡辩貌似有理的形式。”^⑭

其次,把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运动曲解为使用价值的单项运动。钱文认为,“如果按照传统观点,认为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那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的剩余产品,就没有相应的剩余价值,那就变成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的商品了。”事实并非如此,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增加,剩余价值也会相应增加,不过它增加的幅度比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要低。假定工人每天劳动12小时,其中必要劳动为6小时,剩余劳动为6小时,当劳动生产率(代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后,必要劳动时间下降到3小时为1/4日,剩余劳动时间增加到9小时为3/4

日。可见,劳动生产率提高1倍,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也在增加,不过只增加了1/4。由此说明,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提高劳动生产率,不仅增加了剩余产品,而且也增加了剩余价值,它是来源于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而不是物化劳动创造的。根本不存在“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的商品、有具体劳动而无抽象劳动的怪物”。

最后,把使用价值和价值体现的人和物的关系变成了物与物的关系。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使用价值是物的因素,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所以商品是人和物的结合。生产商品人是主体,是人通过自己的劳动,使用生产资料(物化劳动)生产出商品。作为生产资料的物化劳动是客体,是被生产的对象,而生产商品的劳动者是主体,所以,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就表现为人和物、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而钱文却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物和物、客体和客体的关系。例如,他在物化劳动作为商品的二因素的图式中,把物化劳动的使用价值说成是既增加使用价值,又创造了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事实上,作为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是物的有用性,只能在消费中得到实现,又怎么能使价值增殖,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呢?这种把活劳动的两重性曲解为物化劳动的两重性,必然把使用价值和价值体现的人和物的关系变成了物与物的关系。

四、所谓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按资分配就失去理论根据

钱文认为,“按照传统提法,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那按技术要素分配和按资本要素分配,就既无必要,也无可能,无正当财源可供‘分取’,只能讲剥削了。”钱文在这里提出了必须探讨的三个问题:

其一,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是什么?它和活劳动创造价值和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什么关系?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根据产权(包括所有权和经营权)按投入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要素的多少进行收益分配的一种分配方式。它是对新创造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马克思在谈到生产与分配的关系时指出,“分配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分配的形式。”^⑩因此,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决定条件,以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为分配对象,才能正确说明收入分配的真正来源。如果按照钱文把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作为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必然陷入庸俗经济学的要素价值论和“三位一体公式”的泥坑。钱文对于人们把他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庸俗经济学的三要素价值论相联系一再进行辩解,认为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和物化劳动不同,因此,把他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资本创造价值相联系是误解。多次引用马克思说的:“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诚然,纺纱机这种物化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资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资金,但是无论是资本还是资金,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是生产资本还是流通资本,不论它表现为生产资

料还是货币(纸币是它的价值符号),只要它有价值,它的实体就是物化劳动,所以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创造价值也就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以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为理论依据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庸俗的分配论,以活劳动创造价值为理论依据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马克思的分配论,泾渭分明不能混淆。

其二,坚持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是否使按技术要素分配和按资本要素分配既无必要,也无可能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只有坚持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活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价值论,才能使按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分配得到正确的说明。然而,要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来说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却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如李嘉图虽然提出了劳动价值论,但要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按照他们的所有权取得收入,却始终无法解决价值规律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只好把这种情况看成是对价值规律的“修正”,这就为庸俗经济学家攻击劳动价值论留下了空间。尤利乌斯·沃尔弗就是其中的一位,他说,相等的资本支出产生相等的剩余价值(利润),同样,相等的劳动支出产生相等的剩余价值,一个怎样和另一个协调一致呢?这是同价值规律相矛盾,应该推翻。他认为整个问题要由相对剩余价值来解决。在他看来,“在不断增加的剩余价值和总资本中不断增加不变资本部分之间就形成直接的关系。不变资本的增加,表示着劳动生产率的增加。因此,在可变资本不变而不变资本增加时,剩余价值必然增加”。恩格斯对这种错误观点进行了批驳:“尽管马克思在第一卷的上百个地方说了正好相反的话;尽管这种断言,即硬说马克思认为在可变资本减少时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和不变资本的增加成正比,令人如此吃惊,以致无法用任何议会辞令来形容;尽管尤利乌斯·沃尔弗写下的每一行都证明,无论是相对地说还是绝对地说,他既毫不理解绝对剩余价值,也毫不理解相对剩余价值”^⑪。恩格斯批驳沃尔弗的话对于今天“把相对剩余价值归之于物化劳动,故称物化劳动创造相对剩余价值”,并以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为理论依据来说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钱文来说,是否应该进行一下反思呢?

其三,坚持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价值是活劳动创造的,是否无正当财源可供“分取”,只能讲剥削呢?按照钱文的逻辑那就是: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不正当财源=剥削。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第一,把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和不正当财源相混淆。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分配方式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原理,一个社会的分配方式的好坏只能由生产方式来判别,而最终以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根本标准。不能以抽象的公平、正义、正当等道德观念来衡量,更不能以个人的感情好恶为标准来划分。马克思在谈到按资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作为一种交易时指出,“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⑫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也是在等价交换的平等原则下进行的。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双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虽然资本家是以等价交换的形式无偿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也不能说这种占有是不正当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私

营企业主在劳动力市场购买的劳动力,也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他们取得剩余价值或利润也是正当的收入。第二,把按生产要素分配取得收入和剥削相混淆。把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对剩余价值的分配而取得的收入都看作剥削,是不对的。因为在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收入中,除了私营企业主取得按资分配的收入外,还包括劳动者购买股票的收入,参加储蓄的利息等收入,这些都不能说是剥削。即使在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中,也不能说都是来自剥削,例如他们参与生产管理和产品研究与开发,这些都是生产劳动,而且是复杂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当然,承认私营企业主存在剥削,并不否认他们的收入是正当的合法收入,要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至于他们当中少数人存在偷税漏税、制假贩假、坑蒙拐骗、严重侵犯雇工权益的行为,就不止是剥削,而且是违法行为,必然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钱文之所以把活劳动创造的价值看作“无正当财源”,只能讲剥削。无非是要证明生产资料物化劳动能创造价值,而且是正当财源,按资分配不存在剥削。根据他在《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中说的“认为物化劳动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靠生产资料取得的收入是剥削收入,那就会使购买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经营者望之生畏。”从这里可以看出钱文不承认也不喜欢观阶段的私营企业存在剥削。事实上,剥削的存在不是决定于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消灭剥削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必然要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

共同发展的方针,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就允许剥削存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的存在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如实地承认它,才能更好地利用它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服务。

注释:

钱伯海:《就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关卡答诸学者》,载《经济评论》,2002(6)。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214、2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3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47、4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418、425、425、4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⑩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59、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⑫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50、60、19、3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J)

(上接第30页)底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从而认识到社会年产值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亚当·斯密并没有‘把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不变价值的部分’”,^⑭使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在他手上成为现实,这就纠正了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完善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这种看法欠妥。正如前面讨论的,马克思并没有所谓建立劳动价值理论的上述的失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也就没有纠正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从而没有完善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他不但没有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反而陷入误解,放弃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按照他的看法,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已经确认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创造的,就应该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应用上述原理分析商品价值,把某个企业的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看作也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创造的。这种看法显然是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应该以劳动($v+m$)价值论取代其劳动价值论,这就陷入误解和放弃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而陷入误解和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往往主观臆想地指责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有这种或那种错误,^⑮以表明其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这种学风不可取。

注释:

①参阅陈振羽:《“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9);《生产资料参与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不

要重犯价值理论的历史错误》,载《经济评论》,1999(5);《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载《经济评论》,2000(4);《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论评析》,载《经济评论》,2001(1);《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论应被否定》,载《经济评论》,2001(5);《不要抛弃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载《经济评论》,2002(1);《不要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载《经济评论》,2004(1)。

②③参阅陈振羽:《不要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载《经济评论》,2004(1)。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伯海:《关于“斯密教条”的探讨》,载《经济经纬》,1996(3)。

参阅陈振羽:《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论评析》,载《经济评论》,2001(1)。

①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2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②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125~1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236~2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③参阅钱伯海:《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3(12);《关于“斯密教条”的探讨》,载《经济经纬》,1996(3)。

①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5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⑤①⑥①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74、74、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2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①⑨参阅陈振羽:《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载《经济评论》,2000(4);《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论应被否定》,载《经济评论》,2001(5);《不要抛弃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载《经济评论》,2002(1);《不要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载《经济评论》,2004(1)。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系 厦门 361012)
(责任编辑:S)